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家駿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07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白家駿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白家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其餘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廢棄物業務，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同法第46條第4款所謂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者，自係指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而未經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者及非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而無法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者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90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

01 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
0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
03 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
04 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清除乃
05 指①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
06 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②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
07 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
08 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至於「處理」則包含①中間處
09 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
10 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
11 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
12 害化或安定之行為；②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
13 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③再利用：指
14 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
15 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
16 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此復經行政院環
17 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一般廢
18 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7款、第11款及第13款規定
19 明確。是以被告白家駿將所收取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至起
20 訴書所載地點棄置，依前揭說明，應屬從事廢棄物之「清
21 除」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22 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23 (二)又按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
24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可
25 資參照），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26 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
27 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
28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此
29 外，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意旨固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
30 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然其立法背景係在我國
31 經濟高度發展後，為能均衡生態保護之急迫需求，故特立本

01 罪俾以重刑嚴罰有效嚇阻惡意破壞我國生態環境之行為。惟
02 衡酌本件被告所載運之裝潢廢棄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而非
03 具有毒性、危險性，足以影響人體健康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04 犯罪所生具體危害亦非至鉅，其犯罪情節與常見為營利而非法
05 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態樣、惡性自屬有別。再查，被告
06 固曾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2
07 152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惟該案距離本案已約3年，除此之
08 外，則無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刑事科刑紀錄，有法院前
09 案紀錄表、上開刑事判決電腦列印本各1份在卷可按，而被
10 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11 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依被告犯罪當時之具體情狀觀
12 之，確屬情輕法重，被告在客觀上顯非不可憫恕，爰依刑法
13 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4 (三)本院審酌被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許可文件，即擅自
15 從事廢棄物之清除，有害公共環境衛生及環保主管機關對於
16 廢物之監督管理，實有不該，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17 的、手段、所生危害、所獲利益、於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
18 犯後態度非劣，另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國中畢業之智
19 識程度、從事送貨、需分擔扶養家庭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2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21 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查被告因本件清除廢棄物，自承報酬為新臺幣3,000元，此
23 乃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
24 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
25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
26 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7 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曉姝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